須至應到案處所 其他行為人
---------------



保	段	證		
	有	出	示	
	未	出	示	
	逾		期	

[通知聯]北市警交字第 號										
駕駛人 (或行為人)		性別	地址							
姓名		出 生 年	月日	駕照或之證統一名	<sup>身分</sup> 【 <b>T47859</b> 】	727	王小明			
車牌號碼	ABC-1234	車 輌 種 類			車主姓名	同駕駛人(或 行為人)地址				
車主地址	地址 同寫駛人(或 行為人)地址 <b>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00號</b>									
違規時間	2025 年 01月	05 🛭 17 🖪	寺 53 分	違規						
違規地點	Location 77			事實						
應到案日期	2025 年	02 月 1	L9 日前	舉發;	道路交通管第	條第	項第 款			
	1. 本單經勾記「得採網際	網路、語音轉帳、者,請依本單背面	郵繳或向經委託 列印之罰鍰繳納	舉發反係	里處罰條例第	條第	項第 款			
注	1. 本代方本日歲文被知知應處應, 與大軍期,件通單應歸罰到以 經之向經、請到知記歸責。案体 均機代勾處由案人或責人 明數納應通人到發日文依 星收式單期,件通單應歸罰到以 東大衛為應之人, 限之向經、請到知記歸責。案体 是之向經、請到知記歸責。案体 是之向經、請到知記歸責。 東大 明息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	聚 寒處所聽候裁決」, 單到案聽候裁決場 監護人等攜帶違規	者,須依應到案 如違規人未滿18 人之戶口名簿等	應到案		監 理 所	件 裁 決 所(處) (站、分站)			
意	文件到案,逾期不到案3.被通知人認為受舉發之	者, 逕行裁決之。	人者,應於本通	處所		縣(市)警察	局 分局			
事	知單記載之應到案日期 知應歸責人之證明文件 應歸責人,逾期未依規	前,檢附相關證據,向處罰機關(即) 定辦理者,依本條	及足資辨識、通 應道案處所)告知 例違反條款規定							
項	處詞。 4. 應到案期限末日為星期: ,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	六、日、國定假日	或其他休息日時	舉發		填單人				
	4.應到案期限末日為星期 ,以体息發者,以及日代後 5. 不服舉於接着, 受處 ,仍得於繳納罰緩 30 日	本單 30 日內,向 於自動繳納後,若 內向處罰機關陳立	處罰機關(即應道 不服舉發事實者 也。	單位		職名章				
中華	民國 年	月	日填單							

現場照片: 圖片不存在